

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

第 42 号

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的决定》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的 决定

(2024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)

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：废止1995年4月1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和1997年1月1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 的决定（草案）》的说明

——2024年11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

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哲
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安排，法制委员会起草了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的决定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（草案）》），现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《决定（草案）》的形成过程

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，“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”，“深化立法领域改革”，“统筹立改废释纂”。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，就要求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。为了高质量完成废止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这一立法任务，法制委员会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，并数次征求省

人民政府和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意见。省人民政府以议案形式书面同意废止，相关专门委员会也认为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已无修改必要，应予废止。在此基础上，法制委员会起草了《决定（草案）》。11月7日，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对《决定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议，省司法厅、省卫健委、省信访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。法制委员会认为，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改革不断深入，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的内容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工作需要，且没有存在的必要，建议予以废止。11月18日，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，主任会议决定将《决定（草案）》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废止的理由

2019年6月29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，其对疫苗研制和注册、疫苗生产和批签发、预防接种、保障措施、法律责任等进行了明确规定；2022年2月25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了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该法将适用主体进一步扩大，对各类信访事项的提出、受理、办理、适用程序等作了新的规定。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的立法依据已发生改变，部分主要条款与上位法不一致，在实际工作中，也没有存在的必要。

以上说明和《决定（草案）》，请予审议。

关于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 的决定（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——2024年11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

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

省人大常委会：

11月27日上午，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〈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〉〈河南省信访条例〉的决定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决定（草案）》）。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，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，及时废止《河南省计划免疫条例》《河南省信访条例》是十分必要的，没有对《决定（草案）》提出修改意见。27日下午，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《决定（草案）》进行了审议，形成了《决定（草案）》（表决稿）。省司法厅、省卫健委、省信访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。28日上午，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，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。

法制委员会认为，《决定（草案）》（表决稿）符合国家有关

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。

以上报告和《决定（草案）》（表决稿），请予审议。